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5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胡雅淇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詳附件)

二、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核相關提案送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說明：

一、提案單詳附件一。

二、本次大會報告團協禁搭便車之受益費：不肯繳交入會費及月費者，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金額無上限，最低新臺幣 200 元。

三、本次大會追認李承澤遞補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原王鈞誠退休)。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屬人：全體理事

案由：有關本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訂於 109.3.26、109.3.27 召開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因北事勞動局來函，擬延至 109.4.10 召開。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會當日擬租借體溫檢測儀 10500 元，若與會者有發燒症狀，儀器將會自動拍照。
 - 三、討論本次大會工作人員名單，新增防疫組。
 - 四、關於斗六分行會員反映員工福利金事宜，是否請該會員列席本次大會。
- 決議：

- 一、依照疫情中心公告，若肺炎疫情狀況趨於嚴重，授權理事長延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行文請斗六分行會員列席本次大會。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屬人：全體理事

案由：討論南區會員申訴案 1 份。

決議：請本會常務理事蔡能松前往輔導該會員。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屬人：全體理事

案由：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本會是否援例辦理、派員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若上級工會未取消五一遊行，本會是否援例辦理、派員參加，提請討論。
- 二、如本會辦理五一遊行，同日是否召開理事會會議。

決議：通過，五一勞動節遊行由理事長代表參加，若需派員則由本會會務人員（1-2 人）一同出席，並授權理事長辦理。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屬人：全體理事

案由：修改各項規章及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2.21 勞動局至本會進行優良工會訪視，紀錄詳附件二。
 - 二、建議本會增訂會員申訴處理流程。
 - 三、建議本會提升女性及青年幹部之比例。各項規章及辦法如有需修訂，詳附件三。
- 決議：通過，修訂後之規章及辦法送會員代表大會。

三、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林銘川理事 連屬人：江明宏、洪宇曦

案由：聯交場所由原 8 樓改至 2 樓，僅 8 樓之一半，又無廁所，遭聯交人員抗議。

說明：

- 一、行方因聯交人員搭電梯至 8 樓可能造成防疫漏洞改至 2 樓，但空間僅 8 樓一半，反而更密切接觸。
- 二、2 樓連廁所都沒有，有桌子沒椅子，造成聯交人員不便，影響甚至。
- 三、請選擇適當場所聯交。

決議：函請行方辦理。

提案 2. 提案人：洪宇曦理事 連屬人：全體理事

案由：成立投資理財小組。

說明：

- 一、本會會務經費經過長年累積目前約為 1800 餘萬，與第一銀行工會目前經費約 1 億差距甚大，對於未來工會運作支出可能產生不足狀況。
- 二、建議比照現有其他工會，成立投資理財小組，建立管理辦法，適當運用會務經費，投資理財，增益本會經費。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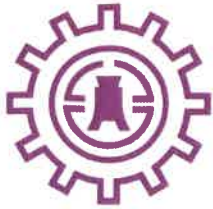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屬人：全體理事

案由：討論是否聯合其他工會自組「臺北市金融業暨泛公股企業工會聯合會」。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四、散會（下午 12：5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5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3	理事	程秀萍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4	理事	朱兆傑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5	理事	吳進富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6	理事	陳義清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7	理事	林銘川		
6	理事	阮呂文欽			18	理事	洪宇曦		
7	理事	姚君潛			19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8	理事	李正宗			20	秘書	梁景揚		
9	理事	江明宏			21	秘書	胡雅淇		記錄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5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第 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9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109 年度預算表經 108.11.20 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8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二)

說明：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三、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中途入會者，恢復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辦理。

二、本案經 108.12.12 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三、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於本會組織章程中新增條文：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月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月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附件三)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附件四)，討論差旅費是否放入。

說明：一、本案經 108.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增訂「費用支出處理辦法」後送理事會討論。

二、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增加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第 8 條交通及住宿之規定，原第 8 條順延成第 9 條。第 8 條：1、搭

乘高鐵及船舶往返者，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2、出差住宿費檢附相關收據，每日上限新臺幣 2000 元。本案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附件五)

說明：一、少數單位因未達選舉會員代表資格而無會員代表，其慰問及禮金申請書應如何填寫。

二、本案經 109.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三、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附件六)

說明：一、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1 條規定：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需連續滿 1 年以上者。

二、本案經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1 條：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

第 7 案 提案人：南都分行趙敏雄，連署人：盧品宏

案由：建議投保當同仁遭主管機關裁罰之作業疏失險。

說明：金融法規日益增加，行員難免有時因疏忽而受到主管機關裁罰且金額龐大，例如洗錢防制法漏報…等，其罰款金額龐大非個人平常經濟所能負擔，若無保險理賠勢必造成行員嚴重災難。

辦法：投保遭主管機關裁罰作業疏失險。

第 8 案 提案人：黎明分行曾賜林，連署人：李宗賢

案由：建議工會以工會名義與電信三雄（中華、臺灣大哥大及遠傳）簽訂，員工辦理電信業務可比照當時優惠費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 預算	與108年 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8,000,000	2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4,000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0	0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60,000	120,000	60,00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914,000	8,174,000	260,0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0	
組訓費	0	0	0	
勞動教育費	30,000	40,000	10,000	增加勞教場次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35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70,000	90,000	20,00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運費	0	0	0	
訓練費	0	0	0	
顧問費	0	0	0	
雜費	150,000	170,000	20,00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郵電費	75,000	75,000	0	
保險費	70,000	7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40,000	0	提撥會務人員退休金
伙食費	0	0	0	
薪資支出	600,000	600,000	0	
加班費	90,000	100,000	10,000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50,000	0	
資遣費	0	0	0	
會員慰問金	600,000	700,000	100,000	
會員禮金	700,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900,000	100,0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300,000	0	
會員紀念品	0	0	0	
其他	0	0	0	
支出合計	8,652,000	8,912,000	260,000	109年度預算結餘：-738,000
銀行帳號	107.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1,547,437			
NO.003-004-25498-8	4,789,137			
NO.003-007-57566-4	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6,386,574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預算	108年度決算	108年度增減數	比率	說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8,901,320	1,101,320	114%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72,752	18,752	135%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0	0		
捐款收入	0	35,000	35,000	0%	
其他收入	0	8,147	8,147	0%	
補助款	60,000	164,396	104,396	274%	勞教補助與Line@補助
收入合計	7,914,000	9,181,615	1,267,615	116%	
會議費	300,000	197,758	102,242	66%	
活動費	1,652,000	23,500	1,628,500	1%	
組訓費	0	0	0		
勞動教育費	30,000	139,613	-109,613	465%	申請2場補助12萬元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200,833	149,167	57%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70,000	80,000	68%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50,030	-10,030	104%	年底選舉活動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4,830	10,170	32%	
旅費	70,000	74,342	-4,342	106%	
交通費	30,000	4,285	25,715	14%	
運費	0	0	0		
訓練費	0	0	0		
顧問費	0	0	0		
雜費	150,000	91,338	58,662	61%	
推廣費	120,000	93,714	26,286	78%	
修繕費	10,000	3,800	6,200	38%	
訴訟費		0	0		
郵電費	75,000	50,299	24,701	67%	
保險費	70,000	51,610	18,390	74%	
勞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54,306	-14,306	136%	會務人員退休金提撥率提高
伙食費	0	0	0		
薪資支出	600,000	561,347	38,653	94%	
加班費	90,000	69,632	20,368	77%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46,030	3,970	97%	
資遣費	0	0	0		
會員慰問金	600,000	698,000	-98,000	116%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禮金	700,000	634,000	66,000	91%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825,000	-25,000	103%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250,275	49,725	98%	
會員紀念品	0	0	0		
其他	0	0	0		
支出合計	8,652,000	6,594,542	2,057,458	76%	108年度預算結餘：2,057,458
銀行帳號		108.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4,053,508			
NO.003-004-25498-8		4,870,139			
NO.003-007-57566-4		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8,973,647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p>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定協商代表(<input type="checkbox"/>進行中<input type="checkbox"/>已選任(選任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協商次數：____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日期：<u>108</u>年<u>11</u>月<u>18</u>日 團體協約期限：<u>3</u>年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input type="checkbox"/>全體員工<input type="checkbox"/>僅限會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概述) 訂有禁搭便車條款，受益金額50%，繳納上限5000元，下限200元。</p> <p>本局輔導事項：</p>	
<p>3-2 會務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未約定，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概述)</p> <p>於團協中約定。</p> <p>本局輔導事項：</p>	
<p>3-3 選舉相關事務 (請自行概述，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p> <p>有各級幹部選舉辦法。</p> <p>本局輔導事項：</p>	
<p>3-4 其他 (請自行概述)</p> <p>1. 建議進行勞教課程之滿意度調查。 2. 建議可增訂會員申訴處理流程。</p> <p>本局輔導事項： 3. 建議可提升女性及青年幹部之比例，並可增加女性訓練課程。</p>	
<p>訪視人員簽章：<u>林智航</u></p>	<p>受訪代表人員簽章：<u>陳修旺</u></p>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第 11 條：本會設<u>理事十五人</u>、<u>候補理事最多五人</u>、<u>監事五人</u>、<u>候補監事最多二人</u>，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u>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u>，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u>理事十五人</u>、<u>監事五人</u>、<u>常務理事五人</u>、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p>第 11 條：本會設<u>理事二十一人</u>、<u>候補理事最多七人</u>、<u>監事七人</u>、<u>候補監事最多三人</u>，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u>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u>，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u>理事二十一人</u>、<u>監事七人</u>、<u>常務理事七人</u>、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會員慰問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 99.12.22 通過辦法</p> <p>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訂</p> <p>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2.11.12 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p> <p>104.8.11 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5.9.9、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p>106.6.29 第 6 屆第 2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p>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p>109.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修訂送理事會討論，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p>
<p>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p> <p>一、<u>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u></p> <p>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p> <p>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u>慰問金貳仟元</u>（<u>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u>）。</p> <p>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p>	<p>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p> <p>一、<u>109 年 5 月 20 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p> <p>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連續繳費滿一年</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p> <p>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u>住院滿三日慰問金三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五百元，單次最高為六千元，</u></p>

高腳花籃。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會員禮金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9.11.5 第五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11.4 第五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修訂	109.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修訂送理事會討論，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p>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p> <p>一、<u>未</u>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p> <p>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p> <p>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u>貳仟元</u>（每名子女）。</p>	<p>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p> <p>一、<u>109 年 5 月 20 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u>連續繳費滿一年</u>，享受各項權利。</p> <p>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p> <p>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p> <p>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u>陸仟元</u>（每名子女）。</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11.18 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11.18 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p>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p>	<p>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u>連續繳費滿一年者（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才可申請。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p>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2. 11. 26會員代表大會通過</p> <p>100. 4. 22第五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1. 5. 25第五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2. 7. 11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3. 4. 18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5. 9. 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6. 7. 20、21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7. 7. 13 第 7 屆 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第五條 本會設<u>理事十五人</u>（含<u>理事長</u>）、<u>候補理事最多五人</u>、<u>監事五人</u>、<u>候補監事最多二人</u>。</p> <p>第六條 <u>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u></p> <p><u>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u></p> <p>第十四條 本會設<u>常務理事五人</u>（含<u>理事長</u>），<u>理事長為當然常務事</u>，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u>監事五人</u>，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u>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u>，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二、任職<u>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u>。</p>	<p>第五條 本會設<u>理事二十一人</u>（含<u>理事長</u>）、<u>候補理事最多七人</u>、<u>監事七人</u>、<u>候補監事最多三人</u>。</p> <p>第六條 <u>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u></p> <p><u>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u></p> <p>第十四條 本會設<u>常務理事七人</u>（含<u>理事長</u>），<u>理事長為當然常務事</u>，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u>監事七人</u>，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u>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u>（<u>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u></p>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
(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
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
(含當屆)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
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3.11.25 修正版 97.6.24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6.11、12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會會員現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u>，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u>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u> 3. <u>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一屆任期以上者。</u>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p>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u>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u> 3. <u>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u> <p>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p>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88.11.14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6.11、12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p>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之<u>年資</u>五年以上之會員。</p>	<p>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p> <p>2、加入本會<u>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之會員（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u>。</p>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7.12.3 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06.7.20、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四 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第 四 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u>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之行員。</u>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9.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p>	
<p>第 二 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u>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其工會代表得</u>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p> <p>第 四 條：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u>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保障女性名額四席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u>票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p>第 五 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u>應</u>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p>	<p>第 二 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u>前</u>，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u>排序</u>工會代表及候補代表<u>數額</u>。</p> <p>第 四 條：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u>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u></p> <p>第 五 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u>通過後</u>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p>